

##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函

地址：970花蓮市林森路252號  
承辦人：羅聖文  
電話：03-8233818  
電子信箱：svenzz1214@nt.hualien.gov.  
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5日  
發文字號：花市清字第113000627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本所清潔隊清運垃圾子車一案，惠請各機關學校配合  
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2年12月13日花蓮縣環境保護局花環廢字第  
112003186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市自112年7月起，各家戶垃圾均依規轉運至台灣水泥公  
司和平廠水泥窯進廠焚化。
- 三、台灣水泥公司訂定廢棄物進廠規定，限制部分廢棄物不得  
進入水泥窯焚燒，其項目如下：鋼筋、鋼索、輪胎、魚  
繩、石頭、磚塊、漁網、巨大垃圾、麻繩、拔河繩等。
- 四、如進場之廢棄物不符合規定，台灣水泥公司將全車退運，  
並禁止車輛進廠，同時須支付相關退運費及人力支出費用  
等營運損失。
- 五、自即日起，本所將加強稽查垃圾子車，惠請貴單位配合辦  
理做好垃圾分類，如有發現有上述物品，本所清潔隊將暫  
停載運垃圾一個月。

113/03/05



1130001352



六、另，如有麻繩、拔河繩需處理，請另行通知本所清潔隊清運。

正本：花蓮國安郵局、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服務總台花蓮助航台、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花蓮分局、法務部矯正署花蓮看守所、衛生福利部東區老人之家、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、花蓮縣文化局、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花蓮氣象站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花蓮縣地方稅務局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花蓮榮譽國民之家、花蓮市公所殯葬管理所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廉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恥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華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忠孝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北濱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鑄強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國福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中原國民小學、花蓮縣花蓮市明禮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立美崙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、花蓮縣立自強國民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陸軍花東防衛指揮部、陸軍第二地區支援指揮部(北美崙營區)、國立東華大學

副本：本所清潔隊



裝

訂

線

